

WTO成员就年底达成《环境产品协定》做最后努力

■ 陆振华

日前,包括中国、美国和欧盟等在内的17个世贸组织(WTO)成员在日内瓦就《环境产品协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展开为期一周的第16轮谈判,为今年年底达成这份全球绿色产品关税削减协议做最后阶段的努力。

《环境产品协定》致力于将一系列与环境产品相关的关税削减至零,促进从风力发电到水处理,再到空气污染控制等设备的全球贸易,创造更多的绿色就业岗位。

目前,全球环境产品每年的贸易额已近1万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将增加至近3万亿美元。

绝大部分谈判工作已完成

虽然这份协议至今只谈了两年

多时间,但进展迅速。8月初的第15轮谈判已设定好了收官路线图。当时,谈判方已经交换了一份改善后的、覆盖约300项税收条目的关税削减清单。

9月5日,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再次为EGA的谈判注入了政治动力。峰会公报说:“二十国集团《环境产品协定》谈判参与方欢迎世贸组织《环境产品协定》谈判达成的着陆区。”

“着陆区”的达成,意味着绝大部分谈判工作已经完成。仅仅两个月前,包括中方在内的谈判方还在呼吁“争取弥合分歧,找到着陆区”。

这显示EGA正在牢固的政治共识下顺利前进。相比于陷入麻烦之中的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和美

欧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TIP)而言——两者也都争取在今年年内完成审批或谈判——EGA在年底前落地的可能性最大。

G20公报还“重申其目标是加倍努力弥合现存分歧,在找到解决参与方核心关切的有效途径后,于2016年底前达成一个富于雄心、面向未来的《环境产品协定》,在广泛范围内削减环境产品关税”。

关税减免尚未达成共识

记者了解到,截至G20杭州峰会为止,列入减免关税清单的环境产品数量已经从350种减至304种,并有可能进一步降低,预期最终协议将覆盖约200种产品。

可能进一步缩减的原因是,目

前这份包含304种产品的清单仍然不是最终结果,对于一些谈判方来说,清单中的某些产品仍然过于敏感而需要被排除在外。

同时,在关税减免的幅度和范围上,是将清单上的所有产品都减至零关税,还是有一部分只能最低减至5%,尚没有达成最终共识。

据悉,包括上周举行的第16轮谈判在内,EGA谈判方同意在接下来的每个月都举行一轮磋商,最终在今年12月份召开部长级会议来完成谈判。

G20公报所指的“着陆区”由多个要素组成。这包括一份产品清单,在今年年底前就关税过渡期框架做出的承诺,以及就未来的工作、协议多边化、“搭便车”等问题做好

安排等。

所谓“搭便车”的问题,是指一些没有加入EGA谈判的WTO成员,一方面不打算削减环境产品关税,另一方面却可能因为协议达成而获得渔翁之利,即己方的一些特定产品会在未来获得更大的市场,相当于搭了便车。

中方对此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针对一些受邀加入EGA、却拒绝加入谈判的WTO成员,中方主张免去他们在最惠国待遇下所拥有的关税优惠。

EGA未来的工作包括如何在WTO规则下将协议多边化,如何扩充成员,以及是否将环境相关的服务业也纳入进来。目前,EGA只涉及关于货物贸易的关税减免。

▼贸易预警

商务部对进口食糖

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9月22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46号公告,决定即日起对进口食糖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应国内产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将从公告之日起对上述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及其对中国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等事项进行调查。

印度对华氧氟沙星酸

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9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氧氟沙星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

加拿大对华焊接碳合金

钢管作出“双反”终裁

9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本国的焊接大口径碳合金钢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中国的上述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普遍倾销幅度为95%,补贴幅度为30.3%;日本普遍倾销幅度为95%。

澳大利亚部分终止

对华钢筋反补贴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6/94号公告称,部分终止对中国钢筋的反补贴调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裁定:由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涉案产品补贴幅度未超过微量水平,终止对上述公司的反补贴调查。

利益相关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专家组提交本案终止调查复审申请。

美国对华镁碳砖作出

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镁碳砖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初裁:初步裁定本次行政复审的涉案企业在调查期间无可审查交易。

利益相关方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提交案件摘要。

澳大利亚部分终止

对华盘条反补贴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6/92号公告称,部分终止对中国盘条反补贴调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裁定:由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涉案产品补贴幅度未超过微量水平,故终止对上述公司的反补贴调查。

利益相关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专家组提交本案终止调查复审申请。

欧盟重启对华无缝钢铁管

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自中国的无缝钢铁管(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除外)重启反倾销调查。利益相关方可在本公告发布后20天之内提交此案相关意见、信息及证据;重申听证会召开的书面请求可于本公告发布后15天内提出。

本次重启对华无缝钢铁管反倾销案调查基于欧洲法院在2016年4月7日作出的驳回上诉并废除欧盟理事会第(EC) No 926/2009号条例的判决,即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就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税自始无效,已征收反倾销税将根据适用的海关立法予以退还;对适用欧盟委员会第2015/2272号实施条例的其他涉案产品中国生产商、出口商重启本案反倾销调查,以确定对涉案产品的肯定性日落复审终裁是否应予废除。(本报综合报道)



华为确认与IDG签订专利许可协议

日前,交互数字集团(Inter Digital Group,简称IDG)宣布和华为签署了全球性的、多年的、非排他专利许可协议。华为将向IDG支付专利许可费,并会转让一批专利给IDG。

IDG是无线电话通信的先驱,世界上第一个无线网络就是该公司建成的,该公司拥有2000多项CDMA, TDD, GSM, FDD, WCDMA等2/3/4代无线通信专利。

据悉,协议的签署方涉及IDG及其所有子公司,华为这边的签署法人是华为投资和控股公司。根据协议,华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3G和4G终端设备的销售将需要给IDG支付专利许可费用,同时华为将向IDG转让部分专利。

此外,华为和IDG就未来共同研发合作的谈判已经达成了初步框架协议,也就自2013年12月开始的

双方仲裁达成全面和解。

华为与IDG的恩怨可以追溯到5年前,2011年因为和华为谈判不顺,IDG在美国ITC和地方法院连续对华为、中兴等企业发难。据悉,2012年,IDG曾经对华为要求整机售价的2%作为专利费用。业内人士猜测此次双方达成协议,专利费用预计低于2%甚至低于1%的整机售价。

铁矿石反倾销联盟失声 进口依然汹涌

■ 杨仕省

“举步维艰,内忧外患。”9月22日,亿海蓝航运大数据部分分析师林书来对记者说,国内铁矿石企业的生存状况堪忧。

“目前,铁矿石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我们四处呼吁,但没人理睬。”9月21日,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雷平喜说。

据悉,这次铁矿石进口反倾销是7月26日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消息,后来以声明“系误传”而告终。对此,各方说法不一。

“不清楚。”原中国矿山协会会长、现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兼秘书长王燕国称,并表示他现在的身份不便置评。

“那就是一个闹剧。”我的钢铁网咨询总监徐向春向记者表示,矿

山协会原来是想放出一个风声,为矿石企业减轻压力,但采取的方式不对。而记者采访到的多位反倾销律师也均表示,“上述反倾销调查很难成立”。

相比反倾销,更重要的是如何确保中国进口铁矿石需求。“今年,铁矿石进口量仍会维持在一个高水平,预计增速5%左右。”林书来说。

“2016年,国内90%的新建矿山调整、延期、停滞,产能急速下滑。”雷平喜说。

伴随产量下滑,铁矿企业的利润也在持续亏损。国内5家A股铁矿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全部显示亏损。“1年前就退出来了,转做生态农业项目。”河北唐山一家矿山企业表示。

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联合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9月20日,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副主任闫芸率工作组与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山东大学及南京大学专家组在江苏苏州举行联合工作会议,就三方合作开展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工作进行交流、探讨。

会上,山东大学及南京大学专家代表向参会各方分别介绍了中韩、中澳及中瑞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及未来评估工作计划。针对自贸区建设,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原产地处处长路强与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副主任宋彦魁分别介绍了贸促会及海关总署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设想。

闫芸表示,此次三方联合开展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具有重

大意义,是贸促会发挥政府和企业桥梁作用,充分借助智库力量,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更好参与自贸区建设的直接体现。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主任张征、山东大学及南京大学专家代表分别表达了对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高度重视及对三方合作成果的热切期待。

此次会议是三方首次联合工作会议,为研究发挥各方优势,建立自贸协定评估项目合作机制、保证自贸协定实施效果评估工作质量、更好服务国家自贸区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三方将密切配合,细化合作内容及方式,共同推动评估工作完善和升级,充分扩大评估工作影响力。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商务部初裁对美国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讯 9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49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反倾销调查的初裁裁定。

商务部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实施保证金形式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根据裁定,自2016年9月2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时,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均为33.8%)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商务)

苹果或在日本面临反垄断指控

本报讯 9月24日消息,据路透社报道,苹果公司可能很快因其与当地运营商签署的iPhone销售合约而在日本迎来反垄断指控。

报道称,指控来源于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在上个月提交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称,日本当地运营商NTT Docomo、KDDI和软银并未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其老款iPhone的额外库存,从而限制了小型运营商的竞争能力。

NTT Docomo、KDDI和软银是日本市场上最大的三家无线运营商。在今年早些时候公司的年度运营报告中,NTT Docomo称,截至2016年4月28日,其用户总

数已经达到了7500万人以上。

虽然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并未直接提到苹果公司,路透社消息称,监管机构同时也在调查该公司与上述运营商达成的销售协议。根据协议,任何额外库存都将被转移到中国香港等其他地区,而非由日本市场上的小型运营商进行销售。

目前,尚无确切消息披露日本监管机构是否将对上述运营商或苹果公司发起指控。据路透社报道,有未具名的监管官员表示,虽然他们认为“单单是这三家运营商的行为并不足以表明市场状况”,但其希望对这些运营商施压,敦促其就销售协议展开重新谈判以免受到反垄断指控。(唐风)

自贸区负面清单再缩减 10月1日起全国推行

■ 赵 静

在自贸区施行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即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和产业)将迎来进一步缩减,并于10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

9月20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例行发布会上说,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由最初的190项特别管理措施缩减到现在的122项,而且还要进一步压减。

“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的具体内容可望很快正式公布,压减的力度也将比较大。”沈丹阳对记者说。

负面清单再缩减 助力中美BIT谈判

负面清单最初进入公众视野,是我国在BIT(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引入此概念。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针对外商投资均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我国的第一份负面清单来自于上海自贸区。2014年,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由设立之初的190项调整减少至139项;2015年,在自贸区扩围之际,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使用同一份负面清单,该清单又减至122项。

目前的中美BIT谈判也正是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

2013年7月,中美双方宣布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为基础进入中美BIT谈判的实质性谈判阶段。2015年6月,双方正式开启负面清单谈判。2015年9月、2016年6月和2016年9月,双方三次交换负面清单改进出价。

商务部研究院前院长霍建国对记者表示,负面清单再度缩减,不仅体现中国自主开放的进程,也是配合了中美BIT的谈判。

“目前122项的负面清单是扩围至4个自贸区时统一施行的,现在已扩大至11个自贸区。在范围扩大的同时,也应进一步体现开放的内容。既然在中美BIT的谈判中,对此也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就说明还有条件进一步开放。”霍建国说。

试验三年后全国推行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9月3日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负面清单模式将于10月1日与《决定》同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商务部发言人孙继文9月3日在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发表谈话时表示,作为重要配套措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管理规定需与《决定》同时施行。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拟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审批,只需经过备案,即可完成设立及变更手续。

不论是负面清单的全国推广,还是其进一步“瘦身”,都将对我国扩大利用外资具有积极作用。

“比如,一般制造业的开放一定

要全面落地,这在三中全会的文件中已经明确。在服务业领域,如三中全会已明确的育幼、养老、医疗等领域的开放也应尽快落地。部分中高端制造业也可以进一步放开。”霍建国说,目前制造业的新增投资正在下降,如果真正落实一般制造业的全面放开,将进一步带动制造业领域的利用外资,使利用外资的总量形成新的增长局面。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自贸试验区的投资便利化。

今年1—6月,4个自贸试验区99%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备案方式设立,与此前的“逐案审批”相比较,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